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 110 千伏河口镇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技
术服务

服务类型：详细规划编制类服务

项目业主：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 年 7 月 2 日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 2、必须具有国家自然资源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汕尾 110 千伏河口镇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技术服务
- 2、项目概况：项目位置位于河口镇高潭村，距离河口镇人民政府约 3.5 公里，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7820.68 m²。
- 3、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陆河县河口镇。
- 4、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要求

- 1、服务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并出具对应服务方案。
- 2、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四、服务时限要求

项目服务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完成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技术服务工作。

五、服务费用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用设置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其中最高限价为 165000.00 元，最低限价为 145000.00 元。按国家规定收费率标准费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性资金为准。

六、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交付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3、中选单位不符合报名要求的。

